## 离婚冷静期制度需要反思与再设计

□马忆南

为防止冲动、轻率离婚,维护婚姻 家庭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 1077 条专门针对登记离婚程序增设 了"离婚冷静期"。该条规定:"自婚 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 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 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 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 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该制度出台后,社会各界争议十分激 烈,法律实施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 关部门应当及时完善离婚冷静期规范, 充分发挥其效用。

设置登记离婚冷静期的目的在于 "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一般 而言,在登记离婚的程序中,离婚冷静 期作为一种基本行为规范, 应当被普遍 适用。但是,在有些情形下适用离婚冷 静期未必符合立法目的,需要进行具体 价值判断和选择来决定是否适用, 即需 要设立适用离婚冷静期的甄别机制,明 确除外情形。比如对一方受胁迫、受欺 诈、隐瞒重大疾病但已经超过法定撤销 期间的婚姻。这类当事人协议离婚通常 并不存在所谓的"冲动""轻率",用 离婚冷静期来约束和限制当事人既没有

必要, 也不符合社会利益和公序良俗。 基于对双方离婚意愿的充分尊重, 应当 在双方申请登记离婚时排除适用冷静

如果婚姻中存在法律禁止的严重违 法行为, 当事人协议离婚办理离婚登记 时,也不宜适用离婚冷静期。比如有重 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特别是家 庭暴力, 在诉讼离婚审判实践中, 法院 认为在一方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的情形 下,延缓离婚可能会危害到当事人及其 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应当慎用延迟裁判 的调解,直接准予离婚。法院的审判经 验应当被登记离婚制度吸收。

除了上述情形外,婚姻存续可能对 某一方或子女造成人身、财产现实紧迫 危险的情况也不应适用离婚冷静期,例 如一方存在赌博、吸毒等恶习且屡教不 改的;又如夫妻一方存在隐匿、转移、 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 夫妻共同债务的事实或重大风险的。对 此类特殊情形不设置离婚冷静期,不仅 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也体现了对弱 势群体的保护。但该请求应仅限于由受 害方提出,且该方当事人应负责提供证 据予以证明。

现实中, 离婚纠纷纷繁复杂, 登记 离婚冷静期统一适用三十日虽然方便实

务操作,但"一刀切"的规定却过于僵 化。如果适用时间可以针对不同的情况 加以区分,则可以发挥更好的效果。建 议设置一至三个月的弹性冷静期, 可以 就婚姻存续年限的长短以及有无未成年 子女的不同情况, 适当延长或缩短时 间。当然,弹性期间不宜过长,否则容 易成为阻碍个人婚姻自由的延缓期,增 加当事人的时间、金钱成本与心理压 力, 反而会产生消极影响。

考虑到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离异往 往会造成更多的社会问题, 立法者应当 为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设置较长的考虑 期,以提示他们能更慎重地考虑离婚问 题处理离婚事务。此外,对于结婚时间 较长的夫妻而言,彼此之间较为了解, 离婚冷静期可以相对短一点; 而结婚时 间较短的年轻夫妻,可能对婚姻与对方 还没有清晰完整的认知, 因此冷静期可 以相对长一点。

婚姻矛盾冲突不是仅靠冷静一段时 间就能化解的,实施离婚冷静期的同 时, 更需要建立完善相应的配套措施, 给予当事人指导和帮助。婚姻登记机关 可以通过教育、宣传对当事人加以引 导,在受理离婚登记申请时,应当告知 离婚冷静期内提供的配套服务内容和获 得服务的方式途径,确保有意愿、有需 求的当事人能够较为便利地得到相应服

务,但应尊重当事人自主选择,不能强 制其接受服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 配套服务时需注意, 在维护婚姻家庭稳 定的同时坚持离婚自由原则, 尊重当事 人真实意愿, 并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 化原则, 维系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夫妻 在离婚后共同抚养子女的合作关系。对 婚姻尚未破裂、有和好可能的当事人, 可对其进行调解、心理疏导; 而对婚姻 已经破裂、无和好可能的当事人,应当 协助其妥善处理子女抚养监护、财产分 割、债务清偿等事宜,避免离婚后为此 引发纠纷。

目前,婚姻登记机关独立为当事人 提供配套服务或有难度,可以与相关机 构开展协作。我国有很多具有强大影响 力和行动能力的社会组织, 如妇联、人 民调解委员能调停当事人之间纠纷, 儿 童救助机构会帮扶离婚案件中的未成年 子女, 法律援助协会能够为离婚夫妻提 供法律援助等。这些社会组织具备专业 的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它们的参与不 仅有利干解决婚姻家庭纠纷, 而目也可 以弥补政府人员的不足,有助于节约成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 导,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

声明

吴路2388弄109号102室的租用公房 凭证,编号:2002091645130279,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赵海 帆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 3101201711293319, 声明作废。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杭丽

律师. 遗失律师执业证,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299537, 声明作废。

公告

生前留有编号为 (2008) 沪浦证字 第4846号、4847号公证遗嘱,表示 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526弄21号

权在去世后留给儿子徐建中作法定 继承人。如有异议,请在告示刊登 之日起三十天内与上海市浦东公证

徐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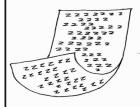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联系人: 金伟萍 电 话: 021-58396060

周莲官、徐福林在上海市去世、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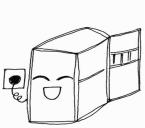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二減少量的废紙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4束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缕

## 法律应予"非婚稳定同居关系"恰当保护

数据显示, 2022 年全年我国依法 办理结婚登记 683.5 万对,比上年下降 10.6%: 初婚人数首次低于 1100 万人, 比 2021 年下降了 9.16%。结婚率为何 连年下降?涉及物质和观念两方面因 素。结婚意味着高昂的财力成本,当前 社会一般观念认为,房子是结婚的首要 条件,但高企的房价让很多年轻人望而 却步, 部分地区的天价彩礼也加剧了结 婚的经济压力。就观念而言,结婚不再 是人生必备选项, 加今年轻人注重个人 需求的满足和个人价值的实现。而婚姻 意味着约束、负担,甚至是个人事业的 牺牲。倘若这些价值目标发生冲突,他 们就很有可能选择推迟结婚甚至不婚。

全面走低的结婚率给我国社会带来 巨大的压力,首当其冲的是生育率降低 造成的人口问题。人力资源是国家最基 础也是最宝贵的资源,人口既是生产者 又是消费者,青壮年人口数量的逐年下 降将成为影响我国长期综合国力的最重 大不利因素。在此严峻形势下,婚姻家 庭法不妨考虑引入一种介于普诵同居和 法定婚姻之间的准婚姻或半婚姻 (非婚 稳定同居)制度。对于长期、稳定且具 有排他性的非婚稳定同居关系,立法者

应当至少提供最低程度的法律保护。

首先,很多年轻人虽囿于现实无力 进入婚姻, 但他们并不排斥生育和抚育 子女。现行法对于非婚生育并未采取完 全开放的姿态, 实现非婚生育还面临诸 多的现实难题和程序障碍,由此导致观 念上的畏惧或担忧。倘若法律能够对稳 定同居关系予以确认,让那些不愿或不 敢结婚的人在"非婚稳定同居法"的庇 护下生育并抚育后代,于国家于个人都 将是一件幸事,不仅可以带来人口增 长,也能够充分实现个人的生活方式选

那些想缔结此种关系的人提供保护。长 期稳定的共同生活不可避免会产生财产 和人身方面的各种联系,这些都需要法 律予以规范和调整。法律有必要对此种 非婚共同生活关系进行最低程度的干 预,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 为其中的弱势方提供一定的保护。

最后,从比较法来看,大部分国家 或地区均认可法律婚姻之外的其他共同 生活状态,并且对非婚稳定同居关系进 行一定程度的保护。例如,在日本,事 实婚姻(日语:"内缘",当事人有婚意, 但因存在婚姻障害事由而无法办理结婚 登记) 受到较高程度的法律保护, 但同 居关系(日语:"同棲")因为没有婚姻 意思,故被排除于法律保护之外。不过

近年来, 日本也有观点主张, 出于对生 活方式自主决定权的保障,对于持续稳 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应当像事实婚姻一 样予以法律保护。在德国, 非婚共同生 活者可以协议安排双方的法律关系,目 协议的效力被法律所认可。此种关系虽 不产生法定的扶养义务, 但当事人享有 因照顾子女而产生的法定扶养费请求 权,并且未婚同居伴侣也可以收养继子 女。在法国,除了婚姻之外,还存在同 居关系及民事伴侣关系两种共同生活模 式,均要求当事人有持续稳定共同生活 的意思。同居关系虽然不会使同居伴侣 之间产生法律上的关系,但仍存在一些 例外情形下的法律保护。民事伴侣关系 相较同居关系有更为严格的要求, 故法 律也会提供强于同居关系的保护。

需注意的是, 非婚同居关系的法律 保护程度应当低于法律婚姻关系。若赋 予两者相同程度的保护, 则会对法律婚 姻造成冲击,并且也有违当事人本意。 毕竟当事人确无结婚的意图, 其希望建 立共同生活的同时尽可能少地受到婚姻 家庭法的约束。

非婚稳定同居关系受法律保护至少 需要满足两个条件: 其一, 同居伴侣双 方均有长期稳定共同生活的意图; 其 二,非婚稳定同居关系应具有排他性, 即任何一方不存在婚姻或与其他异性的

参考比较法的做法,对于长期稳定 的非婚共同生活伴侣应当从人身、财产 及子女三个方面给予保护。首先, 非婚 稳定同居伴侣之间无相互继承权、家事 代理权, 也无同居义务、忠实义务、扶 养义务等,但为维护此种共同生活的安 定性,同居伴侣之间不得有虐待、遗 弃、家庭暴力行为。同居伴侣之间虽无 法定的扶养义务,但救助义务不可缺 失。同居伴侣之间无相互继承的权利, 但可以享有规定情形下的遗产分与请求 权。在同居伴侣死亡时,可以考虑给予 生存伴侣主张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其 次,对于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关系,当 事人协议优先,没有协议时,可适用民 事合伙原理予以规制。同居伴侣之间无 家事代理权,但是对外产生的因维持共 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推定为同居伴侣 的共同债务。最后,依《民法典》第 1071条,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等同 于婚生子女。基于此, 非婚同居伴侣与 其所生子女之间具有双向的亲子权利义 务,如抚养教育权利、探望权等。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 授、博导、家事法研究中心主任)

